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079號

原告 郭昇杰  
被告 陳樂屏  
訴訟代理人 蔡文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9465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94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4萬400元（補字卷第7頁）。嗣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8100元（簡字卷第10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2日22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被告車輛），在臺北市○○區○道0號21公里600公尺處北側向外側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及由原告駕駛，訴外人朱盈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貨車（下稱原告車輛），致原告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車輛修繕費用10萬元，事故當天支出拖吊費3100元，復因拖吊至原廠而支出拖吊費2000元，113年6月3日至7月5日間，因兩造未和解，原告將車輛停於原廠，支出停車保管費用9000元，嗣拖吊至月租停車場支出拖吊費2000元，又113年6月11日至7月11日間，因需使用車

01 輛工作及接送小孩，故支出租車費用2萬2000元，復經朱盈  
02 秋將系爭事故相關損害及費用請求權讓與原告，故被告應給  
03 付原告13萬8100元（100000+3100+2000+9000+2000+22000）  
04 等語，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5 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8100元。

06 三、被告辯稱：對於被告就系爭事故發生有過失，不爭執。原告  
07 請求之修車費用部分應扣折舊，保管費用部分，被告保險公  
08 司已於113年6月5日完成車輛勘估，當天之前原廠不收保管  
09 費，原告支出保管費用是因為原告一直沒有積極處理，不應  
10 要求被告負擔，且原告稱被告之保險公司承諾負擔該費用，  
11 被告否認之。拖吊費用部分，原告應僅得請求車輛自事故現  
12 場拖離的拖吊費用，其餘原告將原告車輛拖吊至他處所生費  
13 用，應由原告自行負擔。租車費用部份，113年6月5日完成  
14 勘估車輛後，有通知原告維修場估出費用已經超過車輛殘  
15 值，保險公司只會理賠殘值8萬元，原告不同意表示要將車  
16 輛修繕完畢。6月11日起原告開始租車，已經在被告之保險  
17 公司完成勘估程序，並告知原告之後，被告無須賠償等語，  
18 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查原告主張其駕駛朱盈秋所有之原告車輛於上開時、地，因  
21 被告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發生碰撞事故，原告車輛因  
22 此受損，原告經車輛所有人朱盈秋讓與就系爭事故相關損害  
23 及費用請求權等情，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木  
24 柵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  
25 契約三聯單、原告車輛行駛執照、新北智捷汽車(股)有限公  
26 司（下稱智捷公司）估價單、同意書、智捷公司統一發票、  
27 汽車拖吊簽認單、汽車出租單及統一發票、車輛損害賠償請  
28 求權讓與同意書等（補字卷第9-17頁、簡字卷第83-95、119  
29 -121頁）為證，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交通  
30 案卷（含初判表、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  
31 等；簡字卷第15-58頁）可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簡字卷

01 第133頁)，堪信為真。

0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侵權行為之  
06 債，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  
07 係為其成立要件（即「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而相  
08 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先肯  
09 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始得謂有  
10 相當因果關係，該「相當性」之審認，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  
11 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  
12 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  
13 能者，始足稱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3號判決參  
14 考）。

15 (三)被告駕車過失致原告車輛受損，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其應  
16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依上規定，自屬有據。茲就原告  
17 請求之金額及項目分別審酌如下：

18 1. 車輛修繕費用部分：

19 原告主張所駕駛之原告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請求被告賠償  
20 修繕費用10萬元。查系爭車輛在系爭事故中之損壞情況，經  
21 估價修繕費用為9萬7350元（含工資4萬700元、零件5萬6650  
22 元），據其提出智捷公司估價單（補字卷第13頁）為證，被  
23 告對於原告主張估價單所列維修項目乃就被告過失所致原告  
24 車輛之車損部位進行修繕一事，未為爭執，應認原告所主張  
25 之維修項目、金額，均係針對系爭事故所造成之損害，而為  
26 回復原狀之必要性支出。又原告車輛係於99年5月（推定為5  
27 月15日）出廠（簡字卷第121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28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原告車輛耐用年數  
29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  
30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31 之十分之九，而原告車輛計算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6

01 月2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  
02 自應扣除。故原告車輛零件費用5萬6650元，其折舊後所剩  
03 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5665元（56650x1/10）。此外，原告另  
04 支出工資費用4萬700元，無庸折舊，故原告得請求之原告車  
05 輛修繕費共計為4萬6365元（5665+40700）。

06 2. 停車保管費用部分：

07 原告主張113年6月3日至7月5日間，因兩造未和解，原告因  
08 停放原告車輛在原廠，支出停車保管費9000元等語。然原告  
09 若要請求被告支付修車費用，按諸一般情形，僅須提出足資  
10 證明修車費用之單據即可，毋庸得到被告同意，故縱認兩造  
11 未能就修車費用達成共識，原告仍得先將原告車輛進行修  
12 繕，之後再持修繕費用之單據與被告進行協商或訴訟，可徵  
13 原告並無停止修繕而將原告車輛停放之必要，則原告支出停  
14 車保管費用與系爭事故間自不具相當因果關係。至原告主張  
15 被告保險公司人員稱此等費用會由保險公司負擔等語，然為  
16 被告所否認（簡字卷第133頁），原告復未舉證實說。基  
17 上，原告此部分主張，並非可採。

18 3. 拖吊費用部分：

19 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當天將原告車輛拖離事故現場支出拖吊費  
20 3100元，復由原告選定之民間保養廠拖至原廠支出2000元，  
21 再拖至月租停車場停放支出拖吊費2000元等語。查：

22 (1) 系爭事故發生當下原告車輛撞損，需移離現場以恢復車流正  
23 常通行，是原告因之支出拖吊費3100元，乃因系爭事故所生  
24 必要費用，且為被告所不爭執（簡字卷第133頁），有國道  
25 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簡字卷第89頁）可證，原告此  
26 部分請求自屬有據。

27 (2) 至原告請求自其原選定修車之民間保養廠拖至原廠之拖吊費  
28 2000元部分，原告主張係因民間保養廠評估原告車輛零件較  
29 難為外廠取得，建議將車拖回原廠進行修復評估等語（簡字  
30 卷第81頁），惟此乃原告評估車輛修繕由何廠家進行始有實  
31 效，屬原告為維護自身權益而採擇車輛修繕方式之一環，本

01 需耗費相當勞費，然難認係被告侵權行為必然造成之結果，  
02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自乏依據。

03 (3)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將原告車輛自原廠拖至月租停車場之  
04 拖吊費2000元部分，查原告並無為與被告商議賠償事宜而有  
05 停放原告車輛停止修繕必要(四、(三)、2)，則原告就為停  
06 放原告車輛所支出之上開拖吊費請求被告賠償，尚難認採。

07 (4)基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拖吊費用，只就3100元，其餘請求  
08 自屬無據。

09 4. 租車費用部分：

10 原告主張113年6月11日至7月11日間，因需使用車輛工作及  
11 接送小孩支出租車費用2萬2000元等語，固據其提出汽車出  
12 租單及統一發票(簡字卷第93-95頁)為證。惟原告並無待  
13 與被告協商賠償成立始修繕車輛之理由(四、(三)、2)，從  
14 而原告於上開期間因原告車輛尚未修繕，為代步之需而支出  
15 租車費用請求被告賠償，難認可採。至原告將來如於原告車  
16 輛實際修繕期間仍有租車作為代步工具而支出費用，核屬依  
17 法另訴主張損害賠償之範疇，於本件尚無從審究，併此敘  
18 明。

19 5. 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於4萬9465  
20 元(車輛修繕費4萬6365元+拖吊費用3100元)範圍內，應  
21 為可採。

22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9465  
23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4 予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6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8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  
30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3 法 官 李陸華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8 書記官 張肇嘉